

199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论文集

ANTHOLOGY

ON ECONOMIC SYSTEM REFORM
OF CHINA

改革出版社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论文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主编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责任编辑:高金利
封面设计:刘志豪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论文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冶金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5 印张 440 千字
1991 年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80072—267—8/F · 165
定价:9.50 元

编辑说明

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论文集》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主编。本卷(1991)为创刊号,以后将逐年出版。每卷篇目相对稳定,略有调整;内容逐年更新,具有连续性。

二、本《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是经济体制改革实际工作部门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部门一年来的重要课题研究成果。

三、本卷为反映过去一年中的研究重点,将“计划与市场”问题编入“综合篇”之首,以下篇序为“宏观篇”、“微观篇”与“城乡区域篇”。

四、本《论文集》是广大改革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共同的学术园地。她是在广泛征稿的基础上,经过精心择选,荟萃而成。既包括改革的基本理论研究,也包括改革的现实对策研究;既包括当前改革的热点问题,也包括今后改革的中长期问题;既包括改革本身的内容,也包括与改革密切相关的稳定与发展的内容。以期从历史的角度,客观地、忠实地记录中国改革者的足迹。

五、本《论文集》坚持面向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宗旨,坚持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的原则,鼓励在实践中探索、在理论上创新的精神,百家争鸣、文责自负。

六、本《论文集》在征集稿件过程中,曾得到各省、市、自治区体改委(办)、体改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鸣谢。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综合篇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新模式	
.....	周开达 储素绚 王国平(1)
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双重调节机制	袁恩桢 顾光青(22)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三点意见	曾牧野(35)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实践及改革的取向	
.....	章荣高 李 辉 王余照(43)
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促进商品经济稳定发展	马金忠(53)
彻底摆脱“世纪性困扰”	
——“计划与市场关系”专题研究报告	
.....	复旦大学“计划与市场关系”课题组(61)
积极推进改革的几点思考	林 凌(80)
深化改革必须打破停滞、解放思想	易振球(88)
论正确处理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喻昭永(91)
正确认识当前改革的矛盾和特点	宋广英(96)
我对山东改革经验的几点学习理解	王 琢(104)
认清当前形势 加速改革进程	
——部分经济专家、学者座谈会发言摘要	(110)

宏观篇

建立宏观平衡调控体制基本框架的研究报告	廖季立(123)
建立地方宏观调控体系的构想	西安市体改委课题组(137)
关于建立山东省宏观经济调控机制的研究	
.....	山东省体改委 山东大学课题组(149)

改革宏观调控制度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杨启先(163)
宏观调控与市场体系关系研究报告	
.....	武汉市体改研究会课题组(174)
财政体制改革的探索	叶相治(188)
90年代分配体制改革的探索	金志陈江岚徐成(200)
试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方向	叶金生(214)
论加强和改善金融调控	“金融调控”课题组(220)
价格改革的重点和策略	李鸿江张继光周振华(233)
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唐尊训(244)
对大中城市住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探索	时由今(250)

微观篇

90年代深化企业改革的思考	杨启先(259)
对“八五”、“九五”期间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 几点思考	邢幼青(271)
山东省企业新一轮承包的情况、问题及对策	
.....	山东省体改委(284)
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	
.....	辽宁省体改委 辽宁省体改研究会(295)
在稳定政策基础上完善发展第二期承包	
.....	河南省体改研究会(302)
完善发展承包制是深化企业改革的最佳选择	
——焦作市企业承包制的调查与建议	孙广汉 白宝山(312)
国营企业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改革的研究	
.....	汪涤世 何枫(321)
推行共保合同制是完善企业承包制的有效途径	
.....	连云港市体改研究会(330)
完善承包基本要素 发展承包产权形式	冯礼铭(336)
如何解决搞活全民企业面临的五个矛盾	贺镐圣(347)
从三个层次推进企业改革	王保畲(356)

关于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问题	蔡文龙(365)
对提高我国企业效率的思考	贺阳(371)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	
论强化质量与效益意识	孙志中(392)
关于完善大中型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的思考	
企业改革的关键是造就一支过硬的企业家队伍	胡建学(404)
深化企业改革 政府和企业都要打攻坚战	韩桂五(415)
企业自我约束与外部环境	桂木生(420)
中外合资企业试行股份制问题	
关于搞活企业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华东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课题组(429)
	陕西省体改委(441)

城乡区域篇

总结农村改革经验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规律性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政府(453)
上海郊区农业增强自身积累的对策	詹武(472)
中等城市优化产品结构的若干问题	顾绍耕 华炳龙(481)
中等城市体改部门的工作	冯礼铭(486)
再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毛兴儒 徐臻(494)
论效益型结构	
——地区经济调整的目标选择	薛超(500)
珠江三角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摇篮	汤永安(508)
	童大林(517)

综合篇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 运行机制的新模式

周开达 储素绚 王国平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我国已提出过3种模式，即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但是，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实践，这几种模式都有一定的缺点，都是不可取的。现在，我们根据国际和国内的经验，提出一种新的模式。现分述如下：

一、经济运行机制的特点和目标

1. 经济运行机制的特点及其类型

经济运行机制是指社会经济中有机结合的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通过调节机制的推动和制约，促使经济运转和发展。它的特点和类型有：

(1) 自发调节和自觉调节。自发调节是指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运行进行自发的调节。自觉调节是指人们自觉的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以达到预期的运行目标。人类社会自有商品经济以来，一直是自发调节。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以后，凯恩斯提出了宏观控制的理论，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推行自觉调节。它们主要可分四种类型：一是美国模式。主要是运用财政和金融等经济杠杆来

调节经济运行,它没有国民经济计划,只有一些专项计划如阿巴罗计划。二是联邦德国模式。主要也是运用财政和金融等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1966~1967年经济危机以后,政府为了加强对经济的总体调节,也制定了5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三是法国模式。它实行国家指导性质的计划,称指示性计划。国家编制一般为4~5年的中期计划,每一个中期计划都要确定实现目标和措施。四是日本模式。它也是实行指示性计划。并提出“市场失败论”和“高速公路论”,认为日本要赶超欧美,必须修筑高速公路,即通过计划来达到目的。国家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杠杆等调节手段来实现计划的目标。计划的核心是优化产业结构,并通过行政指导等来促其实现。衡量调节机制的优劣,唯一的标准应是生产力。现列比较表如下:

法国、日本、联邦德国、美国经济发展速度比较表
(年平均增长率%)

	1951~ 1960年	1960~ 1970年	1971~ 1980年	备 注
法 国	5.0	5.6	3.7	
日 本	7.9*	11.2	4.8	
联邦德国	8.6	4.7	2.8	* 是 1953~1960 年数
美 国	3.2	3.8	3.1	

从上表来看,宏观调节机制以日本最优,法国次之,联邦德国又次之,美国最差。这说明了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机制优越于有控制的市场机制。有一个国民经济计划比没有的要好。

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也是自觉调节。初期对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后来由于集中过多,管得过死,影响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现在苏联对这种体制正在改革中。南斯拉夫原是实行计划经济,后又改为市场经济,但效果不好,宏观失控,经济陷入困境。我国原也是实行计划经济,现在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探索中,这种模式也应属自觉调节的范畴。

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来看,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是一个较好的自觉调节模式。

(2)顺向调节和逆向调节。顺向调节是指通过机制的作用,促使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的一种调节。在一般情况下,都是这种调节。逆向调节是指通过机制的作用,促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下降的一种调节。这是经济过热情况下,为了使经济更好地协调发展,因而需放慢速度的一种调节方式。事物总是波浪式发展的,平衡总是相对的,为了使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这就既要重视顺向调节,也要重视逆向调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防止经济危机发生,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较重视逆向调节。从我国来说,理论上忽视对逆向调节的作用,有些国家领导人头脑过热,往往到了问题严重时,才被迫调整,从而带来更大的危害。这次治理整顿,也晚了几年,如果早几年调整,情况将更好一些。

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来说,由于社会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变动,因此,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处于变动之中。朝阳工业要不断的发展,即要不断地顺向调节;夕阳工业只要不断的下降,直至淘汰,即要不断地逆向调节。日本的计划以优化产业结构为核心,从而促进经济起飞。而我国长期来宏观上忽视产业结构的优化,特别是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几十年一贯制,使经济处于停滞和发展不快的状态。这是我国宏观调节最主要的弱点。

(3)刚性调节和柔性调节。经济运行调节机制的性质可分为刚性调节和柔性调节两类。刚性调节是指对被调节的单位,必须坚决执行的一种调节。它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指令性计划和法律调节就具有这种性质。柔性调节是指对被调节的单位,进行劝导或引导,以实现调节的目标的一种调节。被调节者对这种引导可以听从也可以不听从,它没有强制性。指导性计划、日本的行政指导,经济杠杆等属柔性调节。

刚性调节的优点是强制性,被调节者必须服从,因而调节的要求一般都能实现。在商品经济社会,由于各自利益的强烈驱动,若

有 100%以上的大的利润,即使冒犯法的危险也会有人去干,因此,没有刚性调节手段,是很难进行调节的。但是,刚性调节也有缺点,如果主观决策错误,带来的危害也大。柔性调节的优点是,能给调节者有选择的余地,从而可以避免主观决策错误带来的损害,缺点是调节要求有时由于被调节者不愿意执行而不能实现。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例如日本,既重视刚性调节,又重视柔性调节。它们有一套非常完备的经济调节法律,以保障和调控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日本还有独特的行政指导和窗口指导,它是实施经济计划的一种重要的柔性手段,特别是产业结构的调整更有其重要意义。我国长期来只重视指令性计划,它虽也是一种刚性调节,但是指令性计划只能对国有企业有效,而对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就不能实施指令性计划。且国有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和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后,指令性计划也有一部分已指令不灵。我国目前的刚性调节范围是很小,而法律调节又没有很好跟上,这是造成宏观失控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理论界长期来认为刚性调节只适用于计划经济,而忽视商品经济也必须要有刚性调节,其实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更需要有完备的法律来加以保障。同时,我国市场调节范围扩大后,虽然提出“指导性计划”,但是,指导性计划并没有很好地实施,更没有象日本那样对企业直接进行行政指导和窗口指导。这是造成宏观失控,特别是产业结构不能优化的又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我国宏观调控当务之急,就是要迅速建立和完备经济调节法律,以保障和调控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同时,要迅速确定类似日本通产省等那样机构,对企业进行指导,特别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规模经济的指导。

(4)重点调节和弹性调节。现代社会的商品生产十分发达,苏联统计有二千万种,要把这许多商品完全纳入国家调控范围,这是不可能的。列宁说过:“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所以,国家对国民经济有控制的调节只能是有重点的进行,也就是说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要放开放活,要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使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

地发展。

从国际经验来看,法国的计划,就重视突出重点。第一个计划(1947~1953年),优先发展能起推动作用的基础部门,以迅速恢复战后经济。第二个计划(1954~1957年)重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结构变化,发展科学技术和专业化分工,强调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降低成本。突出和保证重点的发展,从而带动一般,使法国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是管得过多,统得过死,既管不了,也管不好。改革以后,又放得过多,应该管的重点又没有很好管起来。例如,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着重提出: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但是缺少措施,到了1988年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严重不平衡,全国刮起了抢购风,使我国的经济一度陷入混乱。产业结构也越来越不合理,至今还缺少有力措施。因此,我国的宏观调控,必须坚决转到保证重点上来,没有重点也就没有政策。

由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新材料和新产品的不断出现,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因此,调节的重点也要随时转移,或者说是要有弹性的,决不可是僵化的或者说是固定不变的。我国的宏观调节就比较僵化,很不灵活,不能适应商品市场的变化。开放以后,也不能很好适应国际市场变化。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能随时调整。特别是出口产品,大多是低挡的,创汇不高的产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必须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特别要吸取日本和法国的指示性计划模式的有益经验。不仅要重视顺向调节,也要重视逆向调节,特别是对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更要随时注意逆向调节。既要重视刚性调节,又要重视柔性调节,当务之急要迅速建立一套完善的经济调节法律,以保障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要引进日本的行政指导,要促使我国的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对企业面对面的指导,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规模经济的发展。要从管得过多,坚决转到保证重点上来;要从管得过死,坚决转到弹性调节上来。使我国的经济运行

机制,能适应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能适应国际市场变化。它既是非常灵活的机制,又是高效率的机制。

2. 经济调节机制的目标是最优的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

(1) 经济调节机制的目标是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经济调节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为了实现国民经济高速度的发展,也就是说国民经济“量”的高速增加。

经济调节的另一个目标是为了获得高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是投入和产出之比。高速度≠高效益。高速度是国民经济“量”的增加,如果这个“量”是依靠高投入得来的。那么,速度虽快,但效益就很低。如果高速度是低投入得来的,那么速度和效益就统一了。

经济调节的再一个目标是为了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这是因为只有按比例,才能高速度。由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如果不按比例,例如原材料供应跟不上加工工业的发展,那么,整个国民经济也就不可能高速度地发展。只有按比例,才能获得高效益,例如能源短缺,许多工厂就要被迫停工,经济效益就必然要下降。总之,经济调节的目标是最优的速度、比例、效益的有机统一。

(2) 经济调节的核心是优化产业结构。速度、比例、效益统一的核心是比例,而“比例”的核心主要就是产业结构,即产业之间的比例结构。

产业结构一是量的规定性,即产业之间“量”的比例结构。另一是质的规定性。低的产业结构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高的产业结构主要是技术密集型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的发展规律,一般是由低到高,即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结构——技术密集型的产业结构。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是优质低耗,劳动生产率高,创造附加价值高。因此,技术密集型产业结构的经济效益要比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高得多。所以说,优化产业结构是经济调节的核心。

纵观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发展史，每当产业结构需要辞旧迎新之际，就有你消我长经济力的变化，包含着各个国家盛衰荣辱的历史，谁胜谁负就要看产业结构转换能力的高低优劣。

我国长期来比较重视产业结构“量”的比例，而忽视产业结构“质”的优化（其实“量”的比例，有时，如大跃进时期也没有调控好）。丧失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技术革命的机会。近几年来党和国家提出了要抓住第三次技术革命的机会。党的十三大又提出了“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产业政策”，“能否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今后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又提出：“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但是，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各地盲目发展、重复引进和重复生产十分严重。原有国营企业日益老化，地方各自实行保护主义，把一部分落后产业和企业保护起来。调整产业结构，尤其是产业组织结构，涉及企业的关、停、并、转，也涉及部分工人失业的大问题。而目前我国的调节机制是不能适应这种调整的。因此，我国必须吸取日本调控产业结构的经验，要用刚性强的法律调节和柔性的、又灵活的行政指导及经济杠杆结合起来，迫使企业合并和落后企业的转产或淘汰。只有真正把调整产业结构作为经济调节的核心，努力推进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这是我国经济能否实现高速度和高效益的关键，也是我国经济能否赶上先进国家的关键。

二、新模式是各种调节手段的有机结合

我国的经济调节机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主要是计划调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党的十二大以后，又提出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并对指导性计划作了解释，即主要是经济杠杆调节。我们现在提出的新模式，增加了两个内容，一是行政指导。这是日本实施经济计划的一种柔性手段，特别是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另一个是法律调节。这是发达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

它是刚性调节，从国际和国内的经验来看，发达的商品经济，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律调节，才能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我们提出的新模式就是行政指令性计划、法律调节、行政指导、经济杠杆调节、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前两种是刚性调节，行政指导和经济杠杆调节是柔性调节，市场调节是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现分述如下：

1. 行政指令性计划

(1) 行政指令性计划的必要性。行政指令性计划是实行计划经济的一种重要形式，具有强制性，是刚性调节。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决定的。企业是国家所有，国家就可以直接下达计划指标，并令其执行。它比用经济杠杆等间接调节手段更直接、更迅速和更有效力，并可省去迂回曲折的调控过程。

从理论上或逻辑上来说，指令性计划比间接调控要优越。而指令性计划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才能实行，这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体现。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利用这个优越性，即用指令性计划来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目标。

(2) 指令性计划的调节范围。它的调节范围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决定于所有制性质。实行指令性计划，必须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是不能实行的。我国长期来认为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可以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是不对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集体的，而不是国家的。因此，国家不能对它下达指令性计划。从实践来看，苏联和我国长期来对农业实行指令性计划，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徘徊和增长不快的状况，最后又不得不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来刺激生产。二是决定于国有企业两权分离度。经济体制改革后，国有企业实行两权分离，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从理论来说，企业承包后，它对国家的责任主要是完成承包利润上缴数，而经营权归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企业都应根据市场状况进行决策。国家对企业除下达利润一项指标外，其他指标都不能作指

令性计划下达了。从实际情况来看,自从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出现了“指令不灵”的情况。指令性计划制约于国有企业的两权分离度,如果完全分离,那末指令性计划就不能实行;如果部分分离,那么就可以部分实行。

我们的设想是:我国的国有企业可吸取法国的经验,即把国有企业分成竞争性企业和非竞争性企业两类,竞争性企业有完全自主经营权;非竞争性企业则受国家较大的约束,没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竞争性企业主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决策,国家没有必要对它下达指令性计划;非竞争性企业,主要是国防军工、邮电、铁路、航空及基础设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等工业及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国家对这些企业,应下达指令性计划。

(3)实施指令性计划必须注意的原则。第一,制订指令性计划必须科学性。指令性计划是主观的东西,它必须符合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才是正确的,才能使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并促进其发展。如不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那么,反而会使国民经济混乱,影响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指令性计划必须是有重点的和有弹性的。指令性计划不能包罗一切,只能是有重点的。管得过多,既管不了,也管不好,且必然要犯官僚主义的错误。指令性计划也必须是有弹性的。对那些供求矛盾缓和或供大于求的产品,就可以放开放活。反之,由于市场变化,供求矛盾紧张的重要产品,也可实行指令性计划。

第三,指令性计划是刚性的,企业必须执行。但是为了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也必须注意物质利益,即引入经济杠杆调节机制。刚柔结合,调节才更为有效。

2. 法律调节

法律调节是指国家颁布法律、法令、条例等来调节经济运行。法律调节就是规定那些经济活动是被允许的,那些活动是不允许的,违反以后要受经济或者刑事处罚,并通过法定程序用条文把它确定下来,作为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

反。法律调节实质是用超经济的国家强制力,来控制经济活动,以保证国民经济的运行。

从广义来说,计划即法律,指令性计划是一种行政法令,属法律体系。它是计划的法律调节。所以,广义的法律调节,它包括计划的法律调节和市场的法律调节。

(1)法律调节的必要性。法律调节是刚性调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的必要性,主要是:

第一,法律调节的覆盖面比指令性计划广。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都需要有刚性调节,但是,指令性计划只适用于国有企业,而法律调节对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都是适用的。

第二,法律调节的刚性度要比行政指令性计划高。法律一般是由最高权力机构,我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的。它不仅企业和个人要执行,政府和官员也要执行。因此,它的刚性度要比行政指令性计划还要高。虽然,斯大林曾一度提出计划即法律的口号,但是从我国来说,指令性计划并没有提到这样高度。我国的国家所有制实际上是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特别是地方实行财政包干以后,诸侯经济的倾向更为强烈,地区封锁和分割的情况,屡有发生,“指令不灵”的情况也更为严重。因此,加快我国经济领域的法治,特别是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调节,更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律调节是保障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商品经济社会中,由于各自的利益驱动,容易产生盲目的竞争,甚至于投机倒把,倒卖倒买行为,从而扰乱了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转,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和流通。要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运用行政手段和加强行政管理是一个方面,但是,更重要的还是要依靠法律调节。

(2)法律调节的范围。法律调节的范围很广,主要有:

第一,完整的一套法律调节体系是商品经济运行的根本保证。商品经济是千万个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组成的。从我国来说,是由许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组成的。它们之间既是相互密切联系,又是相互制约。发展商品经济是它们共同的愿望,但是,它们之间为